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15〕179 号

关于核准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报告》（厦红相字〔2012〕2 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99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2,217 万股。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5 年 1 月 30 日

抄送：厦门市人民政府，厦门证监局，深交所，中国结算及其深圳分公司，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15 年 1 月 30 日印发

打字：宋祎媚　　校对：陈　禄　　共印 25 份